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西城区2025年无线西城覆盖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数据局

乙 方：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2025. 11. 28



合同中甲方为 北京市西城区数据局（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 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西城区 2025 年无线西城覆盖项目 服务一事 同意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有关名词解释见本合同第十三条。

第二条：服务费用明细、服务起止时间、服务内容和标准、服务方式

1、服务费用明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无线西城”覆盖服务	为全区集中办公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45 个点位提供为期 18 个月的互联网无线覆盖服务，提供上述办公地点 7*24 小时无线 wifi 覆盖服务，包含项目所需的现场调研、方案设计、所需设备、部署实施、宣传培训等延续性服务。提供无线覆盖所需的设备，并按照方案完成施工，满足覆盖技术要求。	1	项	1039648.00	1039648.00
2	“无线西城”系统管理服务	1、设备配置与监控：专业团队对无线设备进行详细的配置和实时监控，包括网络设置、信号强度调整以及设备状态监控等，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满足您的特定需求。 2、性能优化：根据网络环境和设备情况，对无线系统进行性能优化，包括信号覆盖范围优化、传输速率调整以及设备连接速度提升等，旨在实现最佳的性能表现。	1	项	307400.00	307400.00
3	“无线西城”网络安全服务	通过采用防火墙、入侵防御等设备和技术，搭建“无线西城”网络安全体系，保障无线网络正常运行，从而确保网络数据的可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	1	项	636000.00	636000.00

4	保障及应急响应服务	为保证 wifi 服务连续性和可靠性,运维团队每 2 个月及重大活动前,到机房现场对“无线西城”系统中所有 AP、交换机、线路等设备进行检查,并填写巡检记录,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完毕。重保期间提供专人 7*24 远程值守,发生故障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1	项	445200.00	445200.00
5	服务商巡检服务	服务商须负责本项目服务期内的 WIFI 覆盖维护服务,并组建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项目维护服务期服务商须每月进行一次无线设备现场巡检服务,并出具相应巡检报告。	1	项	1865600.00	1865600.00
6	互联网出口带宽及线路服务	供应商提供互联网出口带宽 2130Mb/s,需提供租赁合同。	1	项	1297440.00	1297440.00
7	无线覆盖点位迁移服务	无线覆盖点位地点发生变化时,服务商需提供免费的无线覆盖迁移服务,覆盖点位提交点位变更申请函,服务商根据要求为新地址提供无线覆盖服务,迁移时间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1	项	0.00	0.00
合计总价(元)		5591288.00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

3、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服务要求

1. “无线西城”覆盖服务

本项目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为全区集中办公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45 个点位提供为期 18 个月的互联网无线覆盖服务(详见清单),覆盖场景包括:办事大厅、办公地点、会议室等。包含所需的现场调研、设计、设备、部署、综合布线及定期维护检查和故障处置、宣传培训等延续性服务,互

联网出口总带宽不少于 2130Mb/s。办事群众在政务大厅可以通过随身携带的智能手机或笔记本电脑等设备便捷地连接 WIFI 上网，快捷浏览网页，查询办理事项所需要的材料、办事流程，从而提升西城区办公地点无线覆盖基础设施。办事大厅各种设备也可以连接“无线西城”网络，为办事人员提供服务。

投标人按照服务需求，合同签订后计算服务期，服务期限为 18 个月，建设周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封网期间不含）。服务期内项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 无线技术需求

1) 实现无线网络的合理布建：投标人考虑室内实现无线网络的不同情况和特点以及移动设备用户数量日益增多的情况，应采取合理的布网方式满足现存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

2) 投标人采取先进通行的协议标准：无线局域网提供 802.11a、802.11b、802.11g 等标准的联网支持。

3) 投标人采用业内先进的设备和技术方案，室内高性能无线接入支持 2.4G 和 5G 两种模式，支持 WIFI 6.0 技术。

4) 无线覆盖信号质量：在目标覆盖区域内，95%以上位置的接收信号强度（RSSI）应 ≥ -75 dBm，信噪比（SNR）应 ≥ 20 dB，丢包率 $\leq 1\%$ ，时延 ≤ 50 ms，保障实时通信等业务流畅运行。

5) 同一地点内的 AP 支持无缝连接，切换 AP 时用户终端无线连接不中断。

6) 设备抗干扰能力：通过自动化射频管理功能（如动态信道分配 DCA、动态功率调整 TPC），确保相邻 AP 工作在非重叠信道，有效抑制信号干扰并优化漫游性能。

7) 各点位带宽可以动态管理，根据使用情况调整网络带宽，为 45 个无线接入地点提供互联网线路服务。

8) 无线网络设备需支持 IPv6/IPv4 双协议栈，具备 IPv6 路由通告（RA）、DHCPv6 地址分配及 NDP 邻居发现功能，并实现端到端 IPv6 数据转发。

2. 管理服务

(1) 设备配置与监控：投标人对无线设备进行详细的配置和实时监控，

包括网络设置、信号强度调整以及设备状态监控等，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2) 性能优化：投标人根据网络环境和设备情况，对无线系统进行性能优化，包括信号覆盖范围优化、传输速率调整以及设备连接速度提升等，旨在实现最佳的性能表现。

(3) 提供无线接入管理系统，对无线设备运行状态进行管理，对使用人员、上网流量监督、管理，并记录用户接入信息，提供可视化界面操作展示。

(4) 支持手机号和验证码登录方式（短信费包含在报价中），并保存认证信息；如有特殊情况，可根据客户需求调整 WIFI 认证方式。

3. 网络安全服务

(1)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要求，保障 WIFI 网络安全。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2) 投标人应满足公安部第 82 号文件《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相关要求。记录并留存用户认证信息（手机号），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公开、泄露用户注册信息。

(3) 通过采用防火墙、入侵防御等设备和技术，搭建“无线西城”网络安全系统，保障无线网络正常运行，从而确保网络数据的可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

(4) 受保护的无线数据传输。无线网络必须满足合法的无线用户与无线接入点的数据传输的安全性。以及无线接入点与上行网络的数据传输的安全性。

4. 保障及应急响应服务

制定无线 WIFI 覆盖应急预案，提供每周 7*24 小时应急服务，及时处置系统漏洞、网络攻击等安全问题，本项目要求整体故障（互联网出口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一般故障（小范围的、或某几个接入单位不能连通）故障处理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因重大社会活动通信保障等原因需要网络保障时，按规定时间安排所需相关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根据需要完成无线网络的保障工作。提供支持服务前，应作好必要的准备，包括了解活动时间、地点、保障要求等。

5. 维护服务

(1) 组织、人员要求

需建立项目维护工作组，项目经理 1 名需具有主持或参与过大型无线网络建设的实际经验，负责本项目的总体进度组织、协调和监督，服务人员需具有无线相关资质证书，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3 人。为保证质量和工作的延续性，确定项目经理后，直至本项目服务完成时全程负责，中途更换需提前通知甲方。

(2) 服务商巡检服务

服务商须负责本项目服务期内的 WIFI 覆盖维护服务，并组建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项目维护服务期服务商须每月进行一次无线设备现场巡检服务，并出具相应巡检报告（系统运行情况、互联网出口和各点位带宽情况等）。对于巡检出现的问题，现场或远程及时处理。

服务商对其所提供的无线覆盖网络提供每周 7x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3) 升级完善服务

根据用户反馈和月度巡检情况，完善 WIFI 覆盖服务。对于用户使用问题，要有工程师通过电话或现场进行解答和培训；对于信号强度不足区域，要在 1 周内加强；对于覆盖地点发生变更的，免费为新办公地点提供无线覆盖服务。无线系统要满足用户需求，及时完善升级软硬件设备。

6. 互联网带宽及线路

无线覆盖服务期内，无线西城项目互联网总出口带宽不少于 2130Mbps/s。大型网点接入能够支持带宽 200Mbps/s，可以支持在线 500 人；为保障无线网络安全，需提供防网络攻击等安全层面设备及服务。除 AP 设备以及与 AP 设备直接物理连接的路由交换设备以外，采购人不再提供任何物理空间供本项目相关设备使用，相关物理空间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7. 无线覆盖点位迁移服务

45 个无线覆盖点位地点发生变化时，服务商需提供免费的无线覆盖迁移服务，覆盖点位提交点位变更申请函，服务商根据要求为新地址提供无线覆盖服务，迁移时间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8. 覆盖地点清单：

序号	分类	覆盖单位名称	带宽 (M)
1	小型	西城区婚姻登记处	20

2	网点	西城区房管局办事大厅	20
3		西城区就业大厦办事大厅	20
4		西城区职工服务帮扶中心	20
5		西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
6		西城区第一文化馆	20
7		西城区天桥街道公共服务大厅	20
8		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公共服务大厅	20
9		西城区月坛街道公共服务大厅	20
10		西城区广内街道公共服务大厅	20
11		西城区椿树街道公共服务大厅	20
12		西城区牛街公共服务大厅	20
13		西城区新街口公共服务大厅	20
14		西城区陶然亭街道街道公共服务大厅	20
15		西城区展览路街道公共服务大厅	20
16		西城区大栅栏街道公共服务大厅	20
17		西城区广外街道公共服务大厅	20
18		西城区白纸坊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大厅(含办公楼)	50
19		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公共服务大厅	20
20		西城区什刹海街道公共服务大厅	20
21		西城区德胜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大厅	20
22		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服务大厅	20
23		西城区城管大队办事大楼	40
24		西城区残疾人服务中心	20
25		大栅栏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20
26	中型 网点	德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
27		什刹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
28		新街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
29		展览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
30		西长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
31		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
32		月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
33		大栅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
34		天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
35		椿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
36		陶然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
37		广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
38		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
39		白纸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
40		广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
41		西城区财政局	30
42	大型 网点	西城区行政服务大厅	200
43		西城区人力社保局办事大楼(含社保大厅、医保大厅)	200

44		二龙路办公区	360
45		南菜园办公区（含信访接待大厅、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340

第三条：货款的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成交价为：5591288.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玖万壹仟贰佰捌拾捌元整）。此价格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服务质量评估等各环节合格后的含税价格。甲方分 4 次向乙方支付此合同的全部款项：

1、第一次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即合同总额的 50 %，计 2795644.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伍仟陆佰肆拾肆元整）。在满足先决条件：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成此次付款。

2、第二次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即合同总额的 20 %，计 1118257.6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捌仟贰佰伍拾柒元陆角整）。在满足先决条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服务满半年，且乙方提供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成此次付款。

3、第三次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款，即合同总额的 20 %，计 1118257.6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捌仟贰佰伍拾柒元陆角整）。在满足先决条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服务满一年，且乙方提供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成此次付款。

4、第四次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第四笔款，即合同总额的 10 %，计 559128.8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玖仟壹佰贰拾捌元捌角整）。在满足先决条件：经专家验收评审合格，且乙方提供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付款；

5、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未明确指明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前均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由于实行政府集中支付、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造成的时间延误不包括在上述工作日内。

第四条：验收标准

乙方按合同要求在服务周期内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负责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审，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五条：甲方责任

- 1、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提供便利的项目调研及实施条件。
- 2、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数据资料，配合乙方对工作环境进行模拟测试，使服务进入开展阶段至完成。
- 3、按计划及时确认既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及阶段报告。
- 4、甲方负责根据合同条款按时付款。

第六条：乙方责任

- 1、根据合同第二条的内容和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
- 2、按计划及时完成合同服务项目。
- 3、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文档及人员培训。
- 4、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 5、乙方有接受监理方监督的义务。
- 6、在验收阶段，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必要的验收材料。

第七条：需求变更、服务质量评估

1、在实际服务过程中，如甲方对服务内容和标准提出修改意见，如属新增功能，在新增工作量低于10人/日的情况下，乙方应免费提供服务，如新增工作量高于10人/日，由双方协商费用，由乙方提供服务；双方在服务内容和标准进行修改时，需由提出修改的一方出具《修改说明》双方协签字后生效。

2、当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由合同双方负责人协商一致，并报甲方主管领导同意，可终止或者暂缓履行合同。

3、当甲方发现乙方没有或不能按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但如果乙方仍不按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中规定的甲方义务，拒绝支付合同款。

4、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提供服务进行评估，如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与标准不符，甲方出具服务质量整改通知，乙方按

到通知后，在通知规定期限内对服务质量进行整改，如果乙方在甲方连续发出三次整改通知后，仍不对服务质量进行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且赔偿甲方总合同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应用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及“无线西城”使用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培训费用乙方承担。

第九条：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2、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等全部归属于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转让权、使用权及相关收益）。

3、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全部由甲方享有。

4、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转让权、使用权及相关收益）。

5、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双方协定分配。

6、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内容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双方有关计算机密码、网络配置情况为双方的秘密，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泄露该秘密。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已经其他机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提供方的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机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8、未经许可不得获取对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保密信息，不得协助不承担保

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9、如发现上述保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

10、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条：违约条款

1、除本合同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另有规定之外，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建设并提供 WIFI 网络覆盖服务，方应当按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总和不超过延迟金额的 15%。乙方逾期三十日未能提供全部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5%赔偿甲方损失，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如有）。

2、在所提供服务合格完成后，如甲方延迟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甲方应当就延迟付款的金额按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和不超过延迟付款部分的 10%，但因财政拨款延迟等不可抗力除外。

3、如果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作为主要责任人除赔偿全部甲乙双方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确保甲方能继续正常使用产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确保为甲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时、有效。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支持提供服务，乙方应当按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三十日未能提供恢复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款项，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赔偿甲方损失。

5、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而提起诉讼的。违约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失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仲裁、诉讼、律师等法律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另一方，

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到另一方以便其核实和确认。

3、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应尽快通过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的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可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它

1、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在有效期内终止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立协议。

3、乙方在本次项目中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理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合同中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第十四条：定义

1、电话支持：指乙方通过电话、传真或 E-mail 等方式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2、远程支持：指乙方在“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通过远程技术向甲方提供的“在远端进行问题诊断，并提出解决问题方案”的技术服务。

第十五条：妇女权益保障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十六条：补充条款

（如有其它内容将在本条款进行补充说明或以合同附件形式进行说明）

（以下无正文）

委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西城区数据局			
	法定代表人	杨欣			
	委托代理人	李强			
	联系(经办)人	强生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服务 方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刘新宇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叶子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金融街园中 园 2 号院 6 号楼	邮 政 编 码	101100	
	电 话	010-680334	传 真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燕莎支行			
	帐 号	0200012709201010510	行 号	127	

2025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8日

